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 段淤积清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6

采购人：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

代理机构：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 段淤积清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6

采 购 人：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

代理机构：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6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6,666.1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76,666.1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6,666.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6,666.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12幢商铺2层单元202号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

地址：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村

联系方式：13992388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峰

电话：17386960448

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采购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7月2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最高限价更正

更正内容：

最高限价更正为 872666.14 元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07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

地址：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村

联系方式：13992388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峰

电话：173869604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 地址：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村 电话：139923883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人：陈志峰 联系电话：17386960448
3	项目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工程
4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5-0017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872666.14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林皋水库下游水利村段河道(退水闸口下游至 G342 国道)2.08km 范围内淤积严重，需清淤总量 3.12 万 m ³ 。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RMB）<u>壹万元整</u>（¥1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保函。</p> <p>账户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向阳支行</p> <p>账 号：806040601421008477</p>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注：各供应商在转账时请注明____（项目名称）保证金。</p> <p>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财务处出具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粘贴在规定处。</p>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 2 份电子版（U 盘）文件（注：电子版文件拷入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及软件做成的电子标书，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21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 <u>8</u> 月 <u>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5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及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p>①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④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30	现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p> <p>2. 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水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资质要求

5.1 必备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

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5.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进行编写。

3.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限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

成本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5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现场、服务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无效磋商而予以拒绝。

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磋商货币：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两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标记要求：

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何年何月何日何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

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参会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相互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的；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 磋商

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1.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6 拟定磋商结果；
- 2.1.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2.1.8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3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3. 磋商及评审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3.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3.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1. 确定中标人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方案等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进行公告。

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一次付清。

6. 其他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分值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满分 4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	--

2、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合格有效；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无控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3、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技术 部分 (4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3-5]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5]分；安全生产	

			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3-5]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3-5]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方案	5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描述到位，方案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3-5]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及工程进度需求所配备的施工设备、相关仪器、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分(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关键线路明确、满足工期要求、措施得力得(3-5]分；上述内容基本满足，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施工部署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注：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				

4、报价部分评审标准（4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p>

5、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

(20分)		量充足，需提供相关专业人员证明资料，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根据响应程度优计(7-10]分，良好计(4-7]，一般计(0-4]。
	10分	供应商在2022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材料价格、设备暂定价及暂列金报价的。
-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规费未按规定计取者。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进行量化打分。

3.2.2 响应文件的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各项保证措施要科学、可行，主要机具、设备和人员配置要科学、合理，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该供应商标书视为废标。

3.2.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a_i ：投标报价 \leq 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

误、单价与合价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3.2.4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40%）×100

3.2.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6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关于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第一条”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

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及地点：

- 1、工 期：40 日历天
- 2、地 点：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

二、运输、施工：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四、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设计变更通知单；

-----技术变更核定单；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 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 隐蔽（陷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
- 竣工图；
-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及其附件；（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用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采购人的磋商文件, 6.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投标函及附录, 10. 履约约谈承诺, 1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3.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管理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可以分包外，其余均不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冰雹 _____；
- (2) _____ 洪水 _____；
- (3) _____ 雪灾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按合同工期完工，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约定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 其他：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
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种方式解

决：

- (1)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水利村河道段淤积清理 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承诺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承诺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承诺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被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2）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此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用时，标题改为“磋商二次响应报价表”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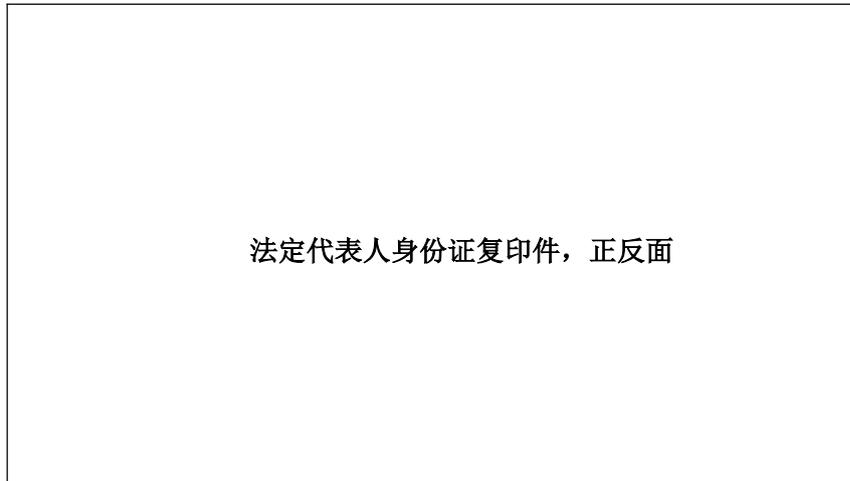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经理部组成

（根据评审办法描述项目经理部职责、分工等，格式自拟）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若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价格折扣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